追诉时效无限延长的适用条件探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8_BF_BD_ E8 AF 89 E6 97 B6 E6 c122 483400.htm 追诉时效制度是刑 法的一项基本制度。其特点是犯罪人犯罪后,经过一定时效 期限,追诉机关不得对其行使刑罚请求权。追诉时效制度存 在的意义之一,是促使犯罪人在刑罚真空的情况下,洗心革 面、悔罪自新,以利于社会稳定。但是,如果犯罪人的犯罪 行为已为司法机关所觉察并开始采取追诉措施,而其却藐视 国家法律,采取逃避的手段对抗,则为时效制度所不容,否 则,追诉时效制度将变成一种鼓励罪犯逃跑的制度,背离立 法初衷。因此,我国刑法中,专门规定了"不受追诉时效限 制"的情形,即追诉时效无限延长制度。现行刑法对追诉时 效延长的规定集中在第88条,其中第1款规定,在人民检察院 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 件以后,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,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第2款 规定,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,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 院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,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。 按现行刑法规定,追诉时效无限延长的法定情形有两种。 (一)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,逃避侦查或者审判。 这种情形下, 追诉时效无限延长的客观条件包括追诉机关和犯罪人两个方 面。从追诉机关方面来说,其客观上对犯罪人所犯行为已立 案侦查,即启动了追诉程序。从犯罪人方面说,在追诉机关 对其犯罪已立案侦查或受理的情况下,有逃避侦查或审判的 行为。 所谓的"立案侦查", 笔者认为并不是一个严整慎密

、有严格内涵的法律概念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,对 刑事案件,立案后应当进行侦查,换言之,立案后侦查即应 开始,如果追诉机关本身在立案后长期不进行任何侦查工作 ,不管出于什么原因,可视为其已放弃追诉,从犯罪人的角 度讲,也不存在藐视司法、对抗司法的问题,因此,这种情 况下,造成法律规定的原时效期间超过,就不得归责于犯罪 人,不适用时效无限延长制度。 从犯罪人的客观行为方面来 说,笔者认为,"逃避"应当界定为一种积极、主动、对抗 司法的行为;消极的,如你不来查,我也不来说,不能认为 是逃避。如果犯罪人犯罪后仍在原居住地工作生活,司法机 关立案后长期破不了案,直到刑法87条规定的追诉期限过后 才破案,是否适用时效延长的规定?笔者认为,不能一概而 论。一种情形,案发后司法机关已有线索或部分证据证明该 犯罪人作案,但该犯罪人面对追诉机关的调查询问,采用虚 假陈述抵赖,最后因证据不足,不能定案,导致时效期间超 过,这种情况就应适用时效无限延长的规定。反之,追诉机 关虽已立案侦查,但未对犯罪人进行过任何调查询问,最终 时效期限超过,这种情况,犯罪人只是未主动向司法机关自 首,没有采取积极的逃避行为,就不能按逃避侦查或审判论 处。 主观条件是针对犯罪人而言的。从认识因素上讲,其是 明知自己的行为要受到国家法律的打击,从意志因素上讲, 其是决意逃避这种打击。如果犯罪人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犯罪 要承担刑事责任,就不存在逃避的问题。这种情况在一些情 节较轻的犯罪及一些经济犯罪中并不少见。笔者认为,追诉 机关是否立案侦查或受理案件并不是犯罪嫌疑人必须明知的 内容,只要其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如被发现必然受到法律制裁

,而客观上逃跑的行为又发生在追诉机关立案侦查或受理之 后,即构成该法条意义上的逃避,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。(二)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,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 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。 现行刑法之所以增加这一法 条,从立法意图分析,出发点是为了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, 因为, 在被害人已及时提出控告的情况下, 如由于国家追 诉机关的失职造成超过追诉时效而不能对犯罪人进行追诉, 从被害人角度来讲是不公平的。首先,不管是法律规定须由 公诉机关公诉,还是应当由自诉人自诉的案件,适用这一款 的前提,必须有被害人的控告在先,并且控告必须在追诉期 限内提出。其次,应当立案而未予立案,是指犯罪人的犯罪 行为,按刑诉法规定的标准应当立案,但却一直未立案。第 三,在这种适用条件下,不管犯罪人是否有逃跑情形,也不 管过了多长期限,都不影响追诉机关对其进行追诉。但是这 样一种立法模式,从时效的价值判断来分析,却是不可取的 。建议立法机关能平衡被害人和犯罪人双方的权利,充分考 虑时效制度的合理价值,对该条作出适当的修改,如可将该 条现行的时效无限延长模式修改为时效有限延长模式,譬如 , 时效期限延长一倍, 最长不超过20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